

# 新進人員政風法紀講習

報告人： 王弘文  
連江縣政府政風處  
107年4月13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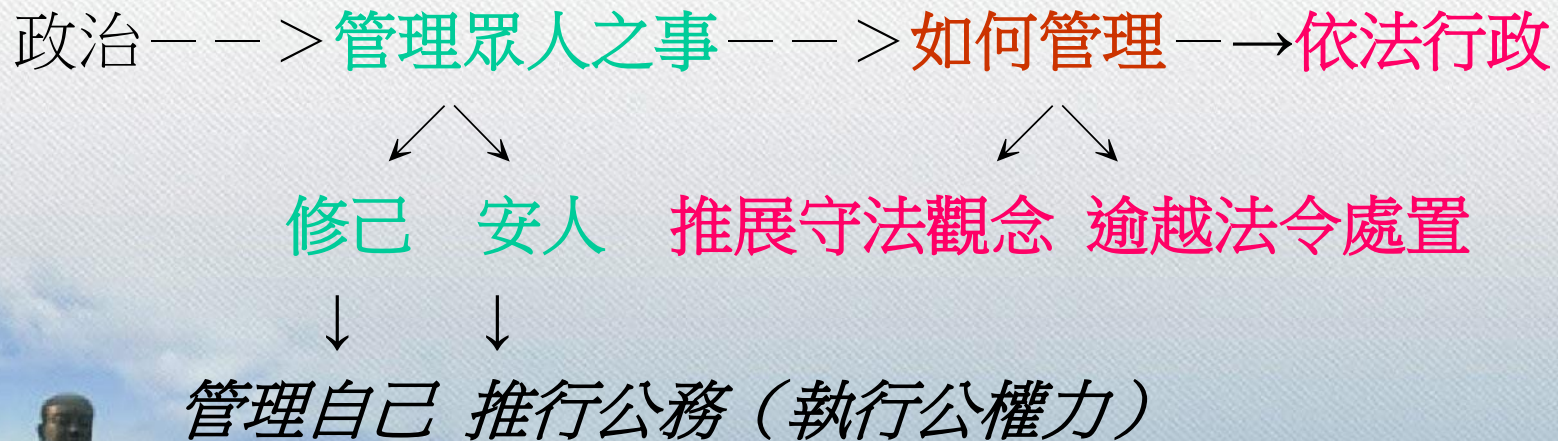
# 新進人員政風法紀講習

- \* 前言
- \* 政風工作四原則
- \* 政風案件類型與處理流程介紹
- \* 貪汙治罪條例相關規定
- \* 刑法相關規定
- \* 其他相關法規
- \* 公務人員如何維護己身權益
- \* 結語



# 前 言

法為自然界生態，所謂法輪常轉、自然法則，例如適者生存、不適者淘汰，又可分為**心法**（誠意、正心、修身）—修己、**教法**（格物、致知、齊家、治國）—安人兩種。



# 政風工作四原則

- ❖ 興利優於防弊（建構良好制度）
- ❖ 預防重於偵辦（提升免疫力）
- ❖ 服務代替干預（做為同仁後盾，真誠服務同仁）
- ❖ 愛護、防護、保護



# 政風案件類型與處理流程介紹

## 案件類型

- ✚ 媒體報導
- ✚ 民眾投書
- ✚ 民意指摘
- ✚ 電話檢舉
- ✚ 電子郵件檢舉
- ✚ 自行獲得
- ✚ 機關提供

## 處理流程

- ✚ 掌握案件訴求
- ✚ 調閱相關案卷資料
- ✚ 案情研判及處理
- ✚ 持續追蹤管制

# 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

## 第四條

一  
二  
三  
四  
五

竊取或侵占公有或公有器材. 財務者

(略)  
(略)  
(略)

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, 要求. 期約或收受賄賂或  
其他不正利益者

## 第五條

一  
二  
三

(略)

利用職務上之機會, 詐取財務者

對於職務上之行為, 要求. 期約或收受賄賂或  
其他不正利益者



# 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

## 第六條

一 (略)

二 (略)

三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、財物者

四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

五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



# 刑法相關規定

## 第130條

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，處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

## 第132條

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
## 第213條

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





# 其他相關法規

- ❖ 公務人員任用法 (26.26-1)
- ❖ 公務人員服務法
- ❖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- ❖ 縣政府其他規定



公務人員如何維護己身權益

依法行政

釐清權限、分層負責

翔實登載、書面紀錄

保存檔案



## 結 語

- 依法行政，有法律依據，才能有所作為
- 法律規範是最低的道德規範，應自我提升道德修為，謹言慎行
- 應體察時代潮流，多為民服務，提升自我人格特質，作一個高附加價值的公務人員



報告完畢

敬請指教

